

东莞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司律罚决字〔2023〕第 008 号

姓名：胡灵芝

律师执业证号：14419201811076133

住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纵路 111 号愉景东方威尼斯广场写字楼办公 801-821 号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对你私自接案、私自收费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，你私自接受委托代理案件 16 次，私自收取费用 100470 元。

上述事实有有关律师在看守所会见情况，胡灵芝工作汇报，关于胡灵芝律师代理刑事案件的情况说明，关于胡灵芝律师代理刑事案件的情况说明（二），胡灵芝询问笔录，谭威询问笔录，陈淞元询问笔录，肖绮君询问笔录，唐某某说明，谭威情况说明，肖绮君情况说明，陈淞元情况说明，胡灵芝私自代理相关案件的委托代理合同、律师会见笔录等相关材料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

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律师类）》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申请听证等权利。对此，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项“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……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：（一）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；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佰柒拾圆整(¥100470.00)；
- 2.停止执业 5 个月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违法所得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。

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

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司法厅、省档案馆、省律师协会、东莞市律师协会、
广东东方昆仑(东莞)律师事务所律师